

证券代码：002007

证券简称：华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50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04人

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万元

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万元

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范围内承担 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45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吕勇军，199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2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7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5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涛，200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红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涛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吕勇军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一次。除此之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勇军	2024-04-30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项目

##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拟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与2024年保持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调整相关的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仔细阅读并审议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细致考察，认为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决议；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